

理论研究思路的转换蕴育着解决问题途径的科学设计。

强化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的“去客体化”趋势，注重弱势群体的和谐社会诉求，

以主体增权模式谋求弱势群体问题的根本解决，这应该成为新时期研究弱势群体的重要指向。

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正是这一研究思路转换的基础性工作。

RUOSHI QUNTI
DE
ZHENGZHI JINGJIXUE
FENXI

弱势群体的 政治经济学分析

熊友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RUOSHI QUNTI
DE
ZHENGZHI JINGJIXUE
FENXI

弱势群体的 政治经济学分析

熊友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 熊友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004-7099-1

I. 弱… II. 熊… III. 边缘群体—政治经济学—
中国 IV.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8948 号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杨 蕾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5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言

从学理意义上讲，“弱势群体”是社会学领域中一个较早且经常使用的基本语词。它主要是用来分析现代社会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以及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一个概念。虽然关于弱势群体的思想早就存在，但是对其做学科意义上的概念界定与系统化研究的主要还是在社会学领域。从其研究的发端来说，主要是随着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社会学中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不断取得进展，社会工作因现实需要之迫切也得以快速发展，相应地，社会福利思想也在经验总结和理论探究的过程中不断普及。这样，作为社会变迁中重要社会问题的弱势群体问题研究也就浮出水面并蓬勃发展起来。

梳理一下社会政策发展史我们不难发现，弱势群体概念的形成是同一定的社会福利的意识形态相联系的。在自由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下基本不存在弱势群体的概念，因为自由竞争的价值理念以个人责任作为弱势群体的基本归因，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福利意识形态个人责任论者将那些贫弱者、生活极度困难者视为个人无能，而且认为其中道德低下者“不值得帮助”。而在现代的福利意识形态中，在社会责任论者看来，某些社会群体处于低层、边缘和困境是由经济、政治和社会原因造成的，是社会的财富和权力分配制度使然。这样，弱势群体现象就与一定社会的经济制

度、政治制度（包括其具体实施）的伦理特征相联系，它被看成是某些在经济、政治和社会资源的分配方面缺乏机会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群体，这种不利地位足以影响到他们基本的正常生活。对此，国内学者进行了较有成效的分析和梳理，其中尤以王思斌教授的历史维度的分析最为细致和全面。据他的研究，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首以美欧诸国相关社会学学者进行了开先河之尝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社会发生了以迅速的、大规模的城市化为主的重大的社会变迁，引发了大量社会问题。社会学家介入对社会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关于社会问题产生原因的理论解释。最初的解释主要是从个人道德的角度出发的，比如社会病理学把某些人的贫困归结为他们的懒惰、不良习惯等。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权力因素被引入社会问题分析，特别是批判学派，把社会问题的出现归结为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在社会分层研究中，学者们越来越把失业、贫困、疾病、不发展等现象同社会制度联系起来，认为由于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某些社会成员缺乏权力和竞争能力而使他们陷入困境。这样，弱势就成为分析某些社会问题的重要角度。

更加直接地将弱势群体的概念推向社会科学研究的中心领域的是社会工作的发展。在国际上，社会工作是一个专门帮助社会弱者的专业或职业，社会弱者的存在是社会工作形成的基本要素。受社会学的影响，早期的社会工作常常把问题归结为个人、家庭和不可抗拒的环境，社会工作者的助人理念是怜悯。随着社会权利理论的发展，弱势群体越来越被认为是由社会因素造成的。20 世纪 50 年代，著名的英国社会学家和社会政策专家马歇尔全面论述了公民权理论，认为公民权由公民的民事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组成，而社会权利主要体现在教育制度和社会福

利方面，即意味着所有拥有完全公民资格的公民都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权利。这一理论为英国福利国家的建设提供了理论上的重大支持，同时也带来对社会问题的新的理解，即社会问题产生于社会福利制度的不完备，因为在充分满足人们需求的情况下，社会弱者是不存在的。在批判理论的影响下，社会弱者的存在和问题更多地被认为是社会不公平造成的。有些人不能参与与其有关的决策，没有机会参与社会财富和机会的分配，于是他们沦为社会弱者而形成社会弱势群体。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工作者在支持有困难的社会成员时更多地诉诸于社会制度安排，认为解决弱势群体问题就是给他们以机会，发挥和增强他们的被压抑的能力。这样，社会弱势群体就被视为在市场竞争中、在社会财富和权力的分配过程中被不公平地受到排斥而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①

虽然确切的“弱势群体”的概念为学科意义上的社会学所首创，但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关于弱势群体的思想相应于被压迫群体、贫困群体、低收入群体、脆弱群体、劣势群体、社会不利群体等这些实际弱势群体的存在而早就存在了。人们从不同学科视角在对这些相关群体进行研究的过程中，虽然提法不同、视角各异，甚至显得有些零乱和概念泛化的现象，但由于大多数研究在对象界定上核心内涵具有极强的同一性，而基本的外延界定也具有高度的重叠性。因此，集中的研究成果和多样化的研究视角还是具有重要的思想启示意义。综观这些研究成果，马克思主义视阈中的弱势群体问题研究，无论是研究视野的广阔还是研究力度的深入都是该问题研究上的典范。

^① 参见王思斌《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年第3期。

马克思主义从本质上说就是要帮助社会的最大贫困群体摆脱贫困、获得幸福的科学理论与实践指南,而人类进行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主要动因,也就是要通过稀缺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最大限度地增进人类的福利。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具有的内在统一的科学性和阶级性,就十分明确地昭示了这一理论研究的基本旨归。从这一角度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弱势群体及其相关问题应该就是其理论体系中的核心问题了。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即便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对弱势群体问题进行过系统研究。早在1842—1844年间,恩格斯在考察了英国曼彻斯特等十多个城市的工人状况的基础上,写成了著名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处于被压迫地位而生活困顿的弱势群体——工人阶级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十分详尽的研究。马克思晚年所作的《工人调查表》,也是揭示弱势群体状况的一个范例。^①其实,除了学术界从社会学角度来理解的马克思主义视阈中的弱势群体思想外,整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理论演绎也都是围绕弱势群体问题的产生原因、解决途径等问题而展开的。

我国学术界对弱势群体问题展开规模性研究主要是在2002年以后。2002年3月朱镕基总理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以官方文本的形式提出了“弱势群体”这一概念,指出要“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这以后,我国学术界就兴起了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热潮。理论界分别从社会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学科领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深度分析,对中外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政策措施、经验教训进行了中肯的评价和客观的介绍,

^① 参见张敏杰《中国弱势群体问题研究》,长春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提出了一些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政策建议,形成了比较丰富的研究成果,使我们对“弱势群体”的概貌有了一个相对清晰、感性而立体的印象,对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基本思路也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随着中国社会公开提出并越来越关注弱势群体,学术界对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也日益活跃和深入。各学科理论工作者展开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众多颇有影响和见地的理论成果,其中尤以社会学领域为甚。而从应取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来研究这一理论问题的几乎是一片空白。另外,就已取得的理论成果而言,由于研究视角的多样性和各自话语体系的相对独立性,人们对弱势群体问题的理解往往是众说纷纭,观点各异,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学术界有关弱势群体问题少之又少的专著就能够比较充分地反映这一问题。因此,基于学科渗透力很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选取合理的分析视角,整合现有研究资源,将弱势群体问题的理论研究引向系统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

当然,这种研究视角的选取并不是对社会学等其他研究领域成果价值和重要意义的否定,只是希望通过重新审视学术界的研究指向、基础研究走势,以及实际研究成果对弱势群体问题解决的推动程度,为该问题的研究和最终解决提供一种可资借鉴的思路。以该问题研究最富成果且最具影响力的社会学领域为分析参照,应该说在取得巨大理论成就并取得重大实际效果的同时,该问题的研究和对策建议也暗含着拘于本学科所特有的理论和实践难题。社会学、社会工作学或者社会政策学对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基础研究出发点一样,往往从社会救助对象的角度来研究弱势群体问题。这实际是一种自上而下的为弱势群体“代言”的研究和对策实施思路。在这一思路下,弱势群体问题的产生往往被简单地归结于社会制度的缺陷或不合理、社会变

迁的时滞或非均衡、社会救助体系的不完备或低效率等。而对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必要性分析,也只是基于将弱势群体视作“木桶的短边”或“危及社会安定的火药桶”等,强调改革并实施有效社会救助政策的迫切性。相应地,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思路也往往只局限于社会制度的调整、救助体系的完善等。这种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即便在西方也受到广泛的批评,尤其是政治经济学的激进主义流派更是深刻地指出:“政府许多帮助穷人的做法实际上是使不平等永久化。与现代福利国家相联系的社会福利项目常常只起到了抚慰低收入者和防止社会失序的作用。福利国家的作用主要是在普遍的不满威胁到现存权力结构时才有所扩大。资本主义国家的福利项目不是为了减少贫困和失业,因为后备军的消失会增强工人讨价还价能力。福利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廉价劳动力供给,控制潜在地具有反叛倾向的低收入阶级。”^①因而,单纯从社会学、社会工作学或社会政策学的角度,基于社会救助的单一层面,仅仅从社会政策(社会学意义上)的制定、司法保护、制度完善等角度提出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基本途径,是很难取得学界所预想的效果的。它需要基于马克思主义的宏观视野来揭示产生弱势群体问题的深刻根源,从社会变迁的历史维度来分析弱势群体问题存在的客观性和逐渐解决的必要性及时序性,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社会生活等社会整体结构系统中来研究、探寻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基本措施。

^① 参见 Franci Fox Pive and Richard Cloward, *Regulating the Poor*, New York: Pantheon, 1971. 转引自 [美] 巴里·克拉克《政治经济学——比较的观点》,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218—219 页。

目 录

引 言	(1)
第 1 章 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学界说	(1)
1.1 相关文献的理论综述	(1)
1.2 本课题研究的范式	(13)
1.3 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学意义	(33)
第 2 章 马克思主义视阈中弱势群体问题的理论梳理	(41)
2.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弱势群体的基本思想	(41)
2.1.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弱势群体产生 原因的思想	(42)
2.1.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 基本思想	(69)
2.2 列宁斯大林关于弱势群体的基本观点	(77)
2.2.1 列宁斯大林对于弱势群体产生原因的揭示	(77)
2.2.2 列宁斯大林对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基本 理论分析	(83)
第 3 章 党的三代领导人对弱势群体问题的思考	(95)

3.1	党的三代领导人对弱势群体产生原因的分析·····	(96)
3.1.1	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及经济的落后与弱势群体 的产生·····	(96)
3.1.2	生产关系的不完善及体制的变革与弱势群体 的产生·····	(103)
3.1.3	领导意识的偏差及其对群众利益的忽略 与弱势群体的产生·····	(110)
3.2	党的三代领导人对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分析·····	(112)
3.2.1	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解决弱势群体问题 创造根本条件·····	(116)
3.2.2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不断变革为 解决弱势群体问题奠定经济基础·····	(125)
3.2.3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确立和有效运行为 解决弱势群体问题提供政治保障·····	(131)
 第4章 中国现阶段弱势群体产生原因的政治经济学		
	分析·····	(148)
4.1	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与弱势群体问题的产生·····	(149)
4.1.1	与特定主体相联系的社会生产力的低水 平性和差异性·····	(150)
4.1.2	与相关群体相联系的生产力动态发展的 不平衡性·····	(155)
4.1.3	生产力内在构成要素在功能发挥强度和 分配依凭权重上的差异性·····	(160)
4.2	现阶段生产关系的不完善及非对称性与弱势 群体问题的产生·····	(168)
4.2.1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成熟性和“受迫性”·····	

回归变动	(169)
4.2.2 既定生产关系中主体间非对称关系的存 在	(178)
4.2.3 经济制度变迁过程的非均衡性和渐进性	(190)
4.3 现阶段政治法律制度体系的体制缺陷及群体 亚文化意识的疏离与弱势群体问题的产生	(209)
4.3.1 民权政治体制形式的低效与缺失	(210)
4.3.2 法律制度体系的不完善及群体法律 维权意识的欠缺	(219)
4.3.3 群体亚文化意识的疏离和意识表达失语	(226)
 第5章 中国现阶段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基本思路	(233)
5.1 大力发展生产力是解决我国现阶段弱势群体 问题的根本途径	(234)
5.1.1 提高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推动整体社会 生产力的均衡发展	(234)
5.1.2 提高弱势群体的要素禀赋,发挥弱势群体 的要素比较优势,强化劳动者的主体地位	(244)
5.2 不断完善生产关系是解决我国现阶段弱势群体 问题的主要面向	(256)
5.2.1 科学定位各所有制形式的职能,不断完善 多元化所有制结构	(257)
5.2.2 强化劳动者的主体地位,改变社会生产中 主体间的非对称关系	(270)
5.2.3 有效整合群体间的利益关系,规范制度变 迁的过程	(278)
5.3 不断优化上层建筑是解决我国现阶段弱势群体	

问题的重要着力点	(288)
5.3.1 改革完善民主政治体制,保证弱势群体的 有效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渠道的畅通	(289)
5.3.2 建立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增强弱势 群体的法律维权意识,强化弱势群体的法 律保护	(297)
5.3.3 促进弱势群体亚文化与社会主流文化的 对接,强化弱势群体的媒介话语权	(302)
参考文献	(308)
后 记	(323)

第 1 章

弱势群体政治经济学界说

1.1 相关文献的理论综述

我们知道，关于弱势群体的思想其实早已存在。这在社会政策发展史的理论领域内表现最为明显。也就是说，弱势群体是随着转型社会中社会问题研究的发展、社会工作的发展和社会福利思想的普及而逐渐完备和进入越来越多的人的视野的。我们在研究的缘起中曾对此做过简单的回顾和基本梳理。总体上讲，其理论成果是相当丰富和极富启示意义的，对我国学者研究弱势群体问题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某些研究领域、研究范式和研究素材方面甚至还起到了拨云见日般的影响。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我国学术界真正对弱势群体问题开展大规模的研究是在 2002 年以后，应该说起步是比较晚的。但其研究之勃兴态势和学者们的研究热情却是惊人的。短短三四年时间，学术界就分别从社会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学科领域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深度分析，对中外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政策措施、经验教训进行了中肯的评价和客观的介绍，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提出一些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政策建

议,形成了比较丰富的研究成果^①,现择其要者作一综述。

首先,学术界对弱势群体进行了基本界定,但尚不规范和统一。实际研究中,学者们根据自己的具体研究内容,从不同的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了各自的界定。

一是概念界定。有学者从社会工作的角度将弱势群体界定为“在遇到社会问题的冲击时自身缺乏应变能力而易于遭受挫折的群体”。有的学者则从经济的角度将弱势群体看作是贫困群体或者是贫困群体的一部分,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各种外在和内在原因,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在生产和生活上有困难的贫困者及潜在的贫困者”。也有学者直接从经济收入的角度将弱势群体看作是低收入群体中的一部分,认为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各种病、残及意外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个人生存和劳动能力障碍者、过高赡养系数者及市场竞争中的失败者”。还有学者则从政治和法律的角度将弱势群体界定为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少数)比另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多数)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等等。

二是特征概括。对弱势群体的概念做出一般表述的同时,研究者们也对弱势群体的特征进行了概括。其中做出比较典型概括的就是陈成文,他从社会资源分配的角度认为,经济利益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上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上的脆弱性共同构成了社会弱者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的同一性。而贫困性、低层次性和脆弱性则是社会弱者的本质特征。受此影响,绝大多数学者都强调

^① 因研究成果众多,限于篇幅,在此所涉及的学者观点,就不一一注明,一并在文末参考文献中列出。

经济上的低收入性和生活上的贫困性是弱势群体的基本特征。当然也有学者从多种不同角度概括出弱势群体的综合特征,主要有:(1)经济收入低于社会人均收入水平,甚至徘徊于贫困线左右,处于社会底层;(2)消费结构中绝大部分或全部收入用于食品,即恩格尔系数高达80%—100%,入不敷出;(3)生活质量较低,用廉价商品、穿破旧衣服、没有文化娱乐消费,并有子女失学等后果;(4)除经济生活压力大之外,心理压力也比一般人大,没有职业安全感,经济收入过低,常有衣食之忧,对前途悲观;(5)由于能力、素质较差,或生理高峰期已过,缺乏一技之长等自身制约因素,能改变目前状况的机遇也较少,致富较为困难;(6)这种经济上的贫困和社会中的劣势地位,将持续一段时间甚至很久。另有学者也指出了弱势群体诸如边缘化地位、被剥夺感强、现代文明意识淡薄等特征。

三是构成析分。在对弱势群体的概念做出内涵上的基本界定的基础上,学界也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构成作了一般的概括。其中认同度或引用率比较高的就是何平和王思斌所划分的四类,即第一类是失业者、下岗职工或已经出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但仍然没有找到工作的人。从目前的情况看,弱势群体主要是这部分人,他们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生活困难,情绪较不稳定。第二类是“体制外”人员,即那些从来没有在国有单位工作过,靠打零工、摆小摊养家糊口的人及残疾人和孤寡老人。第三类是进城的农民工,他们很难享受到城镇劳动者的同等待遇,一些人的劳动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第四类是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员,这部分人主要是从集体企业退下来的,当初退休时工资水平很低。他们中的许多人由于体制断代(如退休时尚未建立保障制度)或管理断代(如企业破产和拍卖使原有管理关系中断),没人为他们交纳医疗等社会保险,致使生活没有了着落,同时也还没有纳入

城镇生活低保体系。除此而外,还有其他多种不同的划分,如有学者从生活水准的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了人员构成上的划分,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动态的群体,具体包括部分“返贫”农民、亏损企业职工、失业及无业人员、部分残疾人员和部分离退休人员五大类。也有学者从综合特征的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分类,认为弱势群体由贫困者群体、残疾人群体、精神病患者群体、退休者群体、失业者群体和半失业者群体构成。还有学者从贫困角度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分类,认为弱势群体包括饮水困难人群,受地方病威胁人群,残疾人,隐性失业人口,贫困妇女、儿童、老人及因长期贫困或终年疾病缠身而接受救济的人,等等。另外,除了这种人员构成上的划分外,学术界也还有众多类属上的划分方法,有通行的生理性弱势群体与社会性弱势群体的一般划分,也有广义与狭义弱势群体、初级与次级弱势群体、城镇与乡村弱势群体、新生与传统弱势群体及结构性与功能性弱势群体等的特殊划分。

四是规模推定。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显示,我国现阶段的弱势群体已经形成了一个十分庞大的群体。学术界有人将弱势群体分为4类,也有人将其划归10类。无论哪种划分方法,贫困群体都是其中的一个子类。这也就意味着弱势群体的规模要远大于我们所说的贫困群体的范围。而单从贫困群体的规模来看,仅城市贫困群体全国估计就约有3000万。再加上三四千万庞大的农村贫困人口,全国的贫困群体应该是一个人口众多、规模庞大的群体。有必要指出的是,以上这种估算实际上还是一种静态、保守的统计。这与我国贫困标准的确立密切相关。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扶贫开发是从1986年开始的。当时根据现实情况,确立的原则是“扶贫的重点是强调解决温饱”,制定的农村贫困标准是人均年收入206元。按当时物价水平,在无病无灾的情况下,这个